

(2017)浙01民终2773号 王昶、詹莹: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灵辉诉被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27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4588号 胡建苗、王淑慧:本院执行的(2016)浙0106执10095号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与胡建苗、王淑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执4588号执行裁定书及杭州宝云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第201712-19号评估报告。本院(2017)浙0106执45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胡建苗名下浙B225ZJ小型汽车一辆;评报字第201712-19号评估报告载明:浙B225ZJ小型汽车的市场价值为232492元。上述裁定书及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天

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69号 杭州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田明诉你方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28号 盛群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龙支行诉被告盛群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盛群浩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借款本金158149.75元,利息、罚息159372.89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盛群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8日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58号 正尚科技信息(嘉兴)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设计院诉你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6758号民事判决书。正尚科技信息(嘉兴)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设计院技术咨询报酬150000元,违约金9898.2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3498元及公告费650元,以上费用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91号 杭州鼎重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业庆诉被告杭州鼎重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慈溪市金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金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月31日,债权本金为1388.69万元,债权利息304.30万元,本息合计1692.99万元。债务人:慈溪市金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人:徐书琪、任月娥,最高额保证担保1600万元;抵押物:慈溪市花都区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慈溪市慈溪经济开发区(崇寿镇海南村)的厂房及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5131平方米,房产10005.0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202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打包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900万元,利息224.78万元,本息合计1124.78万元。该债权由债务人名下所有的武义县茭道镇杨家的房地产(建筑面积4509.77m2,土地面积9373.64 m2)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黄绍雄、徐连招、黄英杰、吕晓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700号 周利峰: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与被告周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463号 温州赛尼机电有限公司、来国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工机床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赛尼机电有限公司、来国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韦少军遗失2009年4月制发警察证一本,警号3306798,声明作废。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详见清单),清单所列之债务已剥离至财政部,并经财政部授权委托给我行进行清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1月30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台州市永丰渔业有限公司	331199630000297	200000	1158580	温岭市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96)农银借保字第459号
2	台州市永丰渔业有限公司	331199630000298	399000	760044.5	温岭市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96)农银借保字第459号
3	郭仙福	5359150360051907	7206.03	12414.73	张强	信用卡协议书号00024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年2月8日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保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保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保敏。金保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宇盛针织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毕可宝、金卫玉	人民币	25000000.00	2750783.77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5月25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保敏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保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保敏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 金保敏与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保敏与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金保敏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保敏 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县宇盛针织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恒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忠、支贤美、毕可宝、金卫玉	人民币	25000000.00	2750783.77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5月25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保敏 湖州阅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 仲裁公告

**宁波健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曾昭荣与你单位要求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8]第0099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健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黄定旭与你单位要求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8]第0100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健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黄元江与你单位要求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8]第0101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健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志言与你单位要求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健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冯昌银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8]第0104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3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号)、罗德敏(永劳仲案芝字[2017]第44号)、王银秀(永劳仲案芝字[2017]第45号)、莫树剑(永劳仲案芝字[2017]第46号),诉你厂要求支付工资争议的案件,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缺席裁决如下:由被申请人永康市佳苑箱包厂支付给申请人向显会2017年3月至5月工资2400元,申请人吴美春2017年6月至10月工资2095.44元,申请人成忠荣2017年8月至10月工资8970元,申请人刘宽丽2017年9月、10月工资5721元,申请人杨玲2017年9月、10月工资4091元,申请人张华英2017年5月至10月工资2454元,申请人罗德敏2017年6月、7月工资6138元,申请人王银秀2017年7月、8月工资3568元,申请人莫树剑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工资31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则本裁决生效,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永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01)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